

2023 年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8号）精神及“两强一增”行动计划要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2〕1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基础实际和现状，特制定2023年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2〕177号），涡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为6.5万亩（新建1万亩，提升改造5.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0.8万亩，按投入渠道划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任务1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独立项），财政补助项目建设任务5.5万亩，着力做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当年全面完成。

二、实施标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皖农建〔2022〕177 号），2023 年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少于 2500 元，高效节水灌溉每亩再增加 200 元。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申报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10%。农业企业申报实施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50%。

三、建设范围

2023 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围绕国家级大豆产业园建设和“小田变大田”工作，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实施。共涉及 6 个乡镇，11 个行政村。具体为：楚店镇 0.38 万亩，1 个行政村；西阳镇 1.28 万亩，2 个行政村；高炉镇 1.48 万亩，1 个行政村；马店镇 0.58 万亩，1 个行政村；天静官街道 1.78 万亩，3 个行政村；龙山镇 1.0 万亩，3 个行政村。

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规范，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加大建设力度。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注重灌排措施的一体化设计建设。原则上田间道路投资额不得超过财政资金总额的 40%，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额不低于财政

资金总额的 3.5%，适当加大田块整治和土壤改良等耕地地力保护建设投入。

五、建设重点

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四个结合”、“小田变大田”、农田水利“最后一米”工作重点，对接金沙河面业集团、正宇面粉有限公司、农投公司、爱家食品、谷神种业等企业，农科院、农技推广中心等涉农企业及单位，引导项目区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为乡村振兴夯实发展基础。

（一）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优先支持脱贫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在贫困地区、兼顾非脱贫村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各类基地，发展特色产业。在项目区以乡镇为主导，由村级组织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参与项目建设，实施“以工代赈”工作。优先流转脱贫农户土地经营权，增加脱贫农户资产收益，着力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资产、规模及经营收入。

（二）结合现代农业

1. 加强基地建设

以农业企业为龙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流转土地或有意愿流转土地的，在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下，优先纳入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鼓励先流转、后规划、再建设，引导“小田并大田”“大托管”。着力做好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工作，促进规模经营，提升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注册成立必须在一年以上，面积不低于300亩。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集成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技术装备，积极支持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助力现代农业发展探索实践。至少选择1个农业企业支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在建设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实现典型引路。

2. 提升耕地质量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今年6.5万亩的建设任务，全面推行耕地深翻旋耕平整，坚持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重，实行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评价“五同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技术工艺，采取“改培保控”等单一或综合措施，确保技术措施覆盖面积达到95%以上，力争做到100%全覆盖。加强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3. 打造高效节水农业

根据上级下达0.8万亩高效节水设施建设任务，结合乡镇实际和农业产业规模经营主体需求，推广高低压输电节水灌溉方式，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

积符合农业用水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按照《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精神，在项目设计时，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项目区电力设施建设，按照县政府关于“电力建设施工”有关意见实施。

（三）结合人居环境和省级美丽中心村建设

围绕项目区省级美丽中心村建设，组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排水疏浚，沟塘整治工程。着力抓好水、路、林与村庄建设的有机衔接。将农田沟渠管网与村庄水系相连通，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将田间机耕道路与村庄交通道路建设相连接，实现农村生产生活道路畅通。将农田生态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等与村庄绿化相连融，实现村庄田园一体绿化、美化。科学布局项目工程，优化美化工程设计，加强生态沟渠建设，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和村庄整体形象。

六、项目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

二是推行双业主制。根据《涡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双业主”制，

即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实行项目分阶段负责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初设文件，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以及初步验收、日常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项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全面负责项目申报、公示、施工合同履行、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协调、合同段验收和管护等工作，配合协调项目前期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是规范开展招标投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规范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项目招标工作中的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土地深翻等项目，在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要按照市级批复，结合相邻乡镇便于管理、投资资金性质进行项目划分，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不得拆解，单个项目涉及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2个。

四是强化监管措施。推行项目区工程建设片区人员负责督查制；监理人员现场施工质量监管责任制；农民监督员工程建设属地监督责任制；实行第三方项目施工及质量全流程监管跟踪检测制，第三方建设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动态跟踪审计制。

五是工程建后管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按照《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及《亳州市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办法》，农田建设工程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后管护。县农业农村局为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项目区乡镇为建后管护的责任主体，安排一定的建后管护经费，负责工程建后的日常检查指导，与项目村签订管护协议，由村对井、桥、路、树进行管护；在规模流转土地的建设工程由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养殖场负责运营维护；农业企业在流转、托管土地的建设工程，由企业管护；农田输配电建设工程由国网供电公司负责设计、施工和运行管护。

涡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26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有关镇人民政府。